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9日上午9: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8月11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2日